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恒金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DNGC-G2025-0004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智慧城管平台延续服务采购项目(2025 接续)

三、中标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叁佰元；（小写）983300 元

四、服务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要求提交：详见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与检验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开标、签约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中标方）：江苏恒金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见证方：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户名：江苏恒金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乙方账号：27060188000021413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采购人（全称）：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全称）：江苏恒金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智慧城管平台延续服务采购项目(2025 接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智慧城管平台延续服务采购项目(2025 接续)，包括通讯链路服务(123 条前端专项链路、1 条 200M 主线专线、1 条 100M 专线、15 张通讯数据卡、机柜托管)、前端设备资源租赁服务(123 路监控、智慧井盖 5 台、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服务 15 路等)、智慧城管平台软件功能服务、信息网络安全服务。本项目旨在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切实保障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项目周期：本项目运维周期为 1 年。

第二条：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983300 元。该价格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智慧城管平台延续服务采购项目(2025 接续)中各项服务以及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涉及链路暂停、监控探头等拆除移机等原因造成链路停用，需按实际停用时间核减费用。（具体停用时间以甲方通知单时间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运维年度内满 6 个月，支付至合同价的 50%，运维期满根据运维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在指定付款日前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质量要求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交合格的货物与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

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五条：交货条件

1、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第六条：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

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明细报价表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12月 10 日

见证方：（盖章）

2025年12月 10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211-DNGC-G2025-0004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硬件资源租赁费	47.47	48.61	详见表 1
2	通信服务费	26.56	26.58	详见表 2
3	软件运维费	24.3	24.59	详见表 3
四	合 计（万元）		98.3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恒金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代理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表1硬件资源租赁费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品牌及型号	所属系统及部署位置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用途）
1	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枪机	太阳能供电主模块*1 太阳能供电副模块*1 采用高性能太阳能磷酸铁锂电池系统供电，主副供电模块并联设计，具备光控功能以及稳压、过充保护等功能，可连续阴雨10-15天不断电。 高清（1080P），视频压缩标准H.265，光圈控制：固定。变焦类型：定焦。 4G传输模块*1 支持MicroSIM卡和APN网络设置，低功耗设计，用于摄像头联网数据传输。 前端存储*1 采用128G高耐久度SD卡前端存储录像视频，高清录像存储一周，标清录像存储30天。	海康威视 DS-2CD264SIX-TJ	监控系统/道路	0.37	7	2.59	包括租赁设备、维护、满足平台使用其他事项，期限1年
2	太阳能物联网视频监控球机	太阳能供电主模块*1 太阳能供电副模块*1 采用高性能太阳能磷酸铁锂电池系统供电，主副供电模块并联设计，具备光控功能以及稳压、过充保护等功能，可连续阴雨10-15天不断电。 高清（1080P），视频压缩标准：H.265，光圈控制：支持360°旋转、23倍变焦。 4G传输模块*1 支持MicroSIM卡和APN网络设置，低功耗设计，用于摄像头联网数据传输。 前端存储*1 采用256G高耐久度SD卡前端存储录像视频，高清录像存储一周，标清录	海康威视 iDS-2DF8432IX-A/SP(T5)(B)	监控系统/道路	0.37	8	2.96	包括租赁设备、维护、满足平台使用其他事项，期限1年

		像存储 30 天。						
3	工程车辆管控抓拍	工程车辆管控抓拍机，3 个月 1080P 视频高清存储。	海康威视 iDS-TCM400-B/ZTC/3816	监控系统/道路	0.29	14	4.06	包括租赁设备、维护、满足平台使用其他事项，期限 1 年
4	严管道路违停电子抓拍	严管道路违停电子抓拍机，3 个月 1080P 视频高清存储。	海康威视 iDS-GPZ2486XS-I/CG	监控系统/道路	0.29	4	1.16	包括租赁设备、维护、满足平台使用其他事项，期限 1 年
5	固定视频监控	固定视频监控摄像机，3 个月 1080P 视频高清存储。	海康威视 DS-2CD2T26DWD-I8	监控系统/道路	0.24	105	25.2	包括租赁设备、维护、满足平台使用其他事项，期限 1 年
6	智慧井盖设备	井盖下面出现了水位异常或者它周围的环境湿度温度超过限定值等情况，或者井盖出现了下沉、打开、移位、不平整等种种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传感器能第一时间感知并通知平台。	海康威视 DS-TIS400-NM	监测系统/道路	0.06	5	0.3	包括租赁设备、维护、满足平台使用其他事项，期限 1 年
7	计算、存储及安全资源服务	1. 计算资源:CPU≥120vCPU，内存≥192G; 2. 满足智慧城管平台及各相关系统 7*24h 高效稳定运行，平台数据须提供实时存储，数据保存 1 年以上; 3. 平台资源具备高效视频图像处理性能，满足并发至少 50 路高清视频分钟级处理及流畅播放;	移动	平台系统/中心机房	11.2	1	11.2	包括租赁设备、维护、满足平台使用其他事项，期限 1 年

		4.计算及存储资源需提供虚拟化环境，用户可以按需自定义多个主机及资源分配。						
		合计（万元）				47.47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恒金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代理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表 2 通信服务费					
序号	类型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链路租用	专线	123 条前端监控专线链路费用，1 条汇聚链路，期限 1 年	14.76	
		互联网专线	1 条 200M 主线专线链路费用，期限 1 年	2.8	
		数据专线	1 条 100M 专线链路费用，期限 1 年	2.1	
		通讯数据卡	通讯数据卡 15 张，每张可含 200G 流量，期限 1 年	1.5	
		机柜托管	机柜托管费用，期限 1 年	5.4	
	合计（万元）			26.56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恒金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对所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代理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表 3 软件运维费					
序号	类型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定制类应用软件	基础业务平台-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	
		基础业务平台-业务受理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5	
		基础业务平台-协同工作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4	
		基础业务平台-监督指挥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	
		基础业务平台-综合评价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6	
		基础业务平台-地理编码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6	
		基础业务平台-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	
		基础业务平台-应用维护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6	
		基础业务平台-数据交换共享中心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	
		基础业务平台-统一门户管理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3	
		基础业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管控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4	
		基础业务平台-视频资源共享中心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5	
		基础业务平台-智能识别算法子系统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	
		基础业务平台-AI 案件分派机器人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5	
		基础业务平台-IM 即时通讯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7	

		基础业务平台-大数据分析及预警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8	
		人工智能视频识别-视频分析基础场景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3	
		人工智能视频识别-视频分析拓展功能-共享单车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4	
		人工智能视频识别-视频分析拓展功能-工地出入口监管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4	
		工程车辆监控及电子抓拍-车牌库管理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2	
		工程车辆监控及电子抓拍-区域管理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1	
		工程车辆监控及电子抓拍-实时预警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08	
		工程车辆监控及电子抓拍-报警联动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16	
		工程车辆监控及电子抓拍-APP 联动处置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12	
		合格区创建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	
		违建动态监管-违建动态监管 PC 端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67	
		违建动态监管-违建处理 APP（Android）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6	
		环卫作业监管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95	
		公厕管理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5	
		市民信息互动-APP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75	
		系统对接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1.3	
		智慧井盖检测（物联网应用）	功能运行维护，期限 1 年	0.17	

		合计（万元）	24.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恒金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代理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